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柏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柏淋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之「駕駛之」為「承租而管領之該」，及第12行之「危險」後應補充「，及足以生損害於張添貴，並以此強暴方式著手妨害張添貴正常行車之權利」。

二、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之準據，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，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，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，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王柏淋本案所犯強制未遂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既經從一重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，自無從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，惟於量刑時當一併衡酌此減輕其刑事由。

三、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行車糾紛，竟為本案妨害公眾往來安全、強制未遂及毀損犯行，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，並使告訴人張添貴管領之財產受有損害，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不佳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（含輕罪

部分減刑事由)、毀損財物之價值及現況,及犯後之態度,暨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生活狀況,且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一切情狀(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29號卷第23頁;同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1號卷第17頁;本院卷第29、45、69頁)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得提起上訴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惠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,處3年以

0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6 金。